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珮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珮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珮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意旨編號5備註「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851號」應更正為「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21號」】，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1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
02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犯最重本刑為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4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
05 科罰金；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
06 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胡珮鈴所犯如附表所示26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
09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
10 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11 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
12 核符合規定，定其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上開26罪均屬最
13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且所宣告之刑均
14 未逾有期徒刑6月，與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相合，揆諸前揭
15 說明，依法仍得易科罰金。

16 (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17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18 徒刑5年10月【有期徒刑2月+2月+2月+2月（共3罪）+3月
19 （共2罪）+4月+3月+3月（共13罪）+2月（共3罪）】，亦應
20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原所
21 定應執行刑所示之罪加計編號5所示宣告刑及編號6所示之罪
22 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有期徒刑1年3月+
23 4月+3月+1年2月】。

24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25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26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7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28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9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30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
31 胡珮鈴所犯上開各罪均係詐欺罪，且前後歷時約8個月等總

01 體情狀，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
02 見，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6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
03 年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張雅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